

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

- 學系：機電工程學系
- 審查資料項目：高中（職）在校成績證明、競賽成果（或特殊表現證明）、自傳
- 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（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）

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修課紀錄-B. 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	高中前 5 學期類組排名	高中前 5 學期類組排名
多元表現-E. 競賽成果(或特殊表現)證明	(1)機電、數理、生活科技相關的競賽成果或社團活動證明 (2)英文檢定證明	(1)機電、數理、生活科技相關的競賽成果或社團活動證明 (2)英文檢定證明
學習歷程自述-N. 自傳(學生自述)	(1)興趣探索自述 (2)學習作品成果 (3)自主學習規劃 (4)團體活動或是社團相關活動敘述	請申請人描述下列項目(字數不限)： (1) 對於機電、數理、生活科技之興趣探索自述； (2) 學習作品呈現與論述(機電、數理、生活科技方面的課程實作作品、證照、能力檢定證明，或其他特殊表現，請加以論述作品內容與心得)； (3) 機電、數理、生活科技相關自主學習規畫(說明對於機電、數理、生活科技相關知識的自我學習規畫) (4) 團體活動或是社團相關活動之職務與貢獻說明，能表現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能力之敘述